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潘月雲 電 話: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: e-p241@mail, k12ea,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0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ATTCH1

主旨: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,自即日

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4202172A號

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子公文

交換章





1120006289

第1頁 共1頁